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法律程序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於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7 日及 2024 年 10 月 7 日刊發的公告 (統稱「公告」)。

如公告所披露，Elliott Associates, L.P. 和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 (統稱「Elliott」) 於 2022 年 6 月向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和 LME Clear Limited (「LME Clear」)，就 LME 作出取消於 2022 年 3 月 8 日英國時間凌晨 00:00 或之後執行的所有鎳合約交易的決定提出申索 (「2022 年司法覆核申索」)。

如公告所披露，英國高等法院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及英國上訴法院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均就 2022 年司法覆核申索作出有利於 LME 及 LME Clear 的判決，並駁回 Elliott 的申索/上訴。

如香港交易所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2025 年中期業績報告》所進一步披露，英國最高法院駁回了 Elliott 對英國上訴法院的司法覆核的判決提出上訴的申請。2022 年司法覆核申索因而得以終結。

香港交易所及 LME 現已在 Elliott 就其鎳交易提出的一項新申索 (「2026 年競爭上訴審裁處申索」) 中被列為被告人。該申索已由 Elliott 於 2026 年 9 月 3 日向英國競爭上訴審裁處 (「審裁處」) 提交。香港交易所尚未獲送達有關 2026 年競爭上訴審裁處申索的法律程序文件。Elliott 須先取得審裁處許可，方可向香港交易所送達有關法律程序文件。任何有關許可如獲授予，香港交易所可能就該項許可提出進一步抗辯。

概括而言，在 2026 年競爭上訴審裁處申索中，Elliott 指稱香港交易所及 LME 違反英國《1998 年競爭法》第二章下有關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規定，包括未有實施適當的安排及系統，以防止在市場出現嚴重受壓期間出現無序交易，以及監察和管理於 LME 鎳期貨合約市場交易的波動；未有識別及管理利益衝突，以及未有按照具透明度、客觀、非歧視及相稱的實質準則框架下運作其安排及系統。倘審裁處裁定 Elliott 勝訴，賠償金額將由審裁處評定。

香港交易所認為 2026 年競爭上訴審裁處申索毫無法律依據，並將積極抗辯。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香港交易所接受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 2026 年競爭上訴審裁處申索的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6 年 9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家成先生（主席）、聶雅倫先生、白禮仁先生、陳錦榮先生、陳健波先生、張明明女士、車品覺先生、丁晨女士、郭珮芳女士、歐高敦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